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 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(简称 "本次会议") 通知于2019年7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9年7月19 日上午10时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云主 持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 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:

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,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 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1)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

权票数的 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2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